

## 第一节 重要提示

一、本行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  
二、本行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,实到董事12人,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。  
三、本行董事长谢永林、行长胡跃飞、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旭保证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四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本行本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,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个别项目及财务报表编制流程执行了商定程序。

##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(货币单位:人民币百万元)

项目	2017年9月30日	2016年12月31日	期末比上年末增减	
总资产	3,137,461	2,963,434	6.23%	
股东权益	216,111	202,171	7.08%	
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	196,156	182,218	8.75%	
股本	17,170	17,170	-	
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)	11.54	10.61	8.7%	
项目	2017年7-9月	同比增减	2017年1-9月	同比增减
营业收入	25,760	(6.29%)	79,323	(2.60%)
净利润	6,599	2.68%	19,153	2.32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6,618	3.20%	19,130	2.2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不适用	不适用	(157,987)	上年同期为负
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不适用	不适用	(9.20)	上年同期为负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38	2.70%	1.06	(2.75%)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38	2.70%	1.06	(2.75%)
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未年化)	0.21%	-0.02个百分点	0.63%	-0.08个百分点
平均总资产收益率(年化)	0.85%	-0.07个百分点	0.84%	-0.10个百分点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未年化)	3.39%	-0.28个百分点	9.60%	-1.42个百分点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年化)	13.32%	-1.11个百分点	12.77%	-1.69个百分点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年化)	3.40%	-0.27个百分点	9.56%	-1.42个百分点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年化)	13.36%	-1.04个百分点	12.75%	-1.69个百分点

注:本行于2016年3月7日非公开发行200亿元非累计划优先股,于2017年3月发放优先股年息共计人民币8.74亿元(含税),该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。本行在计算2017年1-9月的“每股收益”及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”时,分子均一次扣除了上述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。

注:本行于2016年3月7日非公开发行200亿元非累计划优先股,于2017年3月发放优先股年息共计人民币8.74亿元(含税),该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。本行在计算2017年1-9月的“每股收益”及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”时,分子均一次扣除了上述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。

证券代码:000001

证券简称: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:2017-034

优先股简称:平安优01

##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第三季度报告

2017

2017 第三季度报告

## 2017 第三季度报告&lt;/